

國立嘉義大學

「蘭潭校區活動中心 2 樓美食街 3 處攤位出租案」

評審須知

一、本案由本校 7 人組成之評審小組。

二、評審項目及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分數 配比
1	組織與能力	組織規模與能力	15 分
		經營績效	
2	經營條件及 財務方案	經營項目及商品價格	45 分
		廠商承諾租金數額 請敘明依最低租金加若干價金（例：最低租金+200 元）	
		保險計畫	
3	營運管理與 服務規劃	營業時間	30 分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證書影本	
		廚房烹調人員及管理人員分配情形 （檢附烹調技術士相關證照影本）	
		依廠商提供優惠條件評量	
4	簡報及答詢	廠商現場就經營計畫書內容作口頭說明並 接受答詢	10 分

三、評審作業：

1. 需現場簡報詢答，廠商應派員參加，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以服務建議書評分，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簡報及答詢項目以 0 分計。
2. 主辦單位以廠商投標之先後順序做為簡報之優先順序及時間。
3. 本校提供投影機、投影幕及電腦設備供簡報使用，投標廠商得自行選擇簡報方式。惟如本校提供之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正常使用，投標廠商應改以書面資料進行簡報，並不得據以主張異議或請求延長簡報時間。
4. 依排定之順序及時間由各廠商人員向評審委員簡報及答覆評審委員詢問，簡報時間 10 分鐘，答詢時間 5 分鐘，以統問統答方式詢答（不計委員發問時間），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及答詢。廠商準備答詢時間 1 分鐘，各評審委員當場就各投標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
5. 各投標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不得超過 4 人。
6. 各投標廠商簡報時其他投標廠商應退席。
7. 投標廠商簡報後，評審委員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等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回答。

8.評審委員評分時所有投標廠商應一律退席。

9.投標廠商簡報完畢後，不需等候評審會議結束，可以先行離開。

四、評審方式：

- 1.經資格審核符合資格廠商使得參加評審階段，由本校組成 7 人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評定各投標廠商之序位，並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勝，次低者為次優勝，其餘依序排列。經評審委員會決議，選定 3 家優勝廠商，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為優勝廠商，其餘第 4 名以後之合格廠商列為備取廠商。
- 2.評審委員就投標廠商之計畫書內容，依評審表評審項目及配分（滿分為 100 分）評定得分最高者為序位 1，得分次高者為序位 2，以此類推。
- 3.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為不合格，不得列入決標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五、其他：廠商計畫書所載內容於評審時不得變更或調整。